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4/00/2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2年9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曾愛蓮女士

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黎細明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副署長
黃振韶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租務管制及專責事務)
蕭權生先生

首席物業測量師
林健夏先生

高級租務主任
陳國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45/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560/01-02號文件 —— 2002年7月31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7月23日及7月31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61/01-02(01)號文件 —— 就以往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61/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561/01-02(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研究結果：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所涉款項不超過某指定數額的租務糾紛是否可行；
 - (b) 把扣押財物程序納入當局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該條例”)的租住權保障條文進行的全面檢討範圍內；
 - (c) 提供警方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修訂本；

- (d)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表格22)；及
 - (e) 覆檢條例草案第11條所載第117(3)條、條例草案第18條所載第119F(2)(a)、119F(4)(d)及119F(5)(ba)條，以及附表所載《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9(3)條等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1日

附件 A

《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的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9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0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7月23日及7月31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45及2560/01-02號文件)	
000141 - 000248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2561/01-02(01)號文件) 第1項——就欠繳租金索取利息	
000249 - 00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第2項——對在103日時限內收回處所的遵從率	
000945 - 001126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主席	第3項——加快收樓程序所需的人手及財政資源	
001127 - 002006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偉業議員	第4項——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所涉款項不超過某指定數額的租務糾紛	政府當局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研究結果：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所涉款項不超過某指定數額的租務糾紛是否可行
002007 - 00210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項——把有關就欠繳租金收取利息及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等各項申請納入表格22(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該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改表格22
002106 - 002840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扣押財物程序	政府當局考慮把扣押財物程序納入有關該條例中租住權保障條文的全面檢討範圍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1 - 002916	政府當局	第 6 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承諾將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的問題納入有關該條例中租住權保障條文的全面檢討範圍內	
002917 - 003447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第 7 項——有關執達主任處置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或估算財物價值的事宜	
003448 - 0035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8 項——對租客及分租客的賠償	
003556 - 003736	政府當局 主席	第 9 項——警方在處理業主與租客間糾紛方面的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在處理業主與租客間糾紛方面的內部指引修訂本，供委員參閱
003737 - 003908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第 10 項——有關條例草案條文生效日期的通知	
003909 - 011219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陳鑑林議員 陳偉業議員 許長青議員	第 13 項——擬議第 117(3)(d) 條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載擬議第 117(3)(d) 條的措辭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聯繫
011220 - 01123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4 項——有關將擬議第 131(a) 條所訂進入處所的時間修訂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的修正案	
011237 - 01124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5 項——確保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並無不相符之處	
011250 - 0117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陳偉業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第 119F(2)(a) 條中“and other accommodation”一語的中譯本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 18(a) 條所載擬議第 119F(2)(a) 條中“and other accommodation”一語的中譯本
011800 - 0122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在擬議第 119F(4)(d) 及 119F(5)(ba) 條分別使用“標的物”和“標的”兩個用語的事宜	政府當局確保在擬議第 119F(4)(d) 及 119F(5)(ba) 條中“標的物”和“標的”的使用貫徹一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9 - 012557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11條所載擬議第117(3)條中“is broken”及“suffer”等用語的中譯本	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1條所載擬議第117(3)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012558 - 012718	政府當局	供司法機構指明所用表格而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012719 - 01275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有關附表所載《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9(3)條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將有關附表所載《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9(3)條的修正案中的“4個星期”修改為“4星期”
012751 - 0128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有待商定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1日